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惠娥女士等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肖惠娥女士等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13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2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上海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照柏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琼、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第一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肖惠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巍、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第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静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巍、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为顺利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及洁昊环保董监高等人持有的洁昊环保 20%股份转让给申请人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作价人民币 71,966,070 元。后续，因相关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洁昊环保无限售流通股无法推进，重组失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回购前述的 20%股份。

（四）仲裁的请求：

1. 请求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与申请人一致行动人厚康实业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向申请人支付回购金额 74,119,000 元，同时扣除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的补偿金。
2. 请求被申请人一及被申请人二按股份回购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7,411,900 元。
3. 请求被申请人一及被申请人二支付申请人的律师费 720,000 元，预交仲裁费用，支付法院财产保全费用及相关保险费。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仲裁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仲裁产生的其他影响：

申请人在本次仲裁中所请求的“支付法院财产保全费用及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支付保险公司保险费”，可能会因对方提起仲裁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未来如裁决获得支持，对于肖惠娥女士等持有的洁昊环保的股份很可能会启动处置程序，因此提示洁昊环保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受理通知书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